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37号

当事人：徐吉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320723198709203010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7月8日在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山湖大道北侧I07-01地块项目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、项目经理任命书、身份证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_____ 罚款肆仟陆佰陆拾壹元整_____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壹 年 玖 月 贰拾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____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____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